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信人五字第 0990000025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信人五字第 1000001112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信人五字第 1010001070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信人五字第 1020000932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信人四字第 1050000371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信人一字第 1100002527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信人關係字第 1110001507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信人關係字第 1140001943 號函發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目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要點。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暨該法施行細則等有關法律、命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適用對象及定義）

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包含：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參與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之受僱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重大消息之人。

本要點所稱之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本要點所稱經理人之範圍，應遵循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解釋函令，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總執行長、總經理、總公司各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院院長及副院長、各營運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 4 條（內部重大消息之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內部重大消息係指下列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本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十、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十一、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十二、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十三、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十四、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十五、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十六、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七、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八、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九、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一)辦理資產重估。

(二)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三)外幣換算調整。

(四)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五)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二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二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二十四、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二十五、經核定應專案保密者。

二十六、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本公司、控制公司或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二十七、以下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但於本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一)本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二)本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三)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四)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二十八、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 5 條（防範內線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內部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專案對象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6 條（相關人員持股資料之建立與維護）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與維護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持股資料，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本公司遇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新就(解)任資料；如關係人有異動情形，內部人應於事實發生時，即時向公司通報。

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就本公司股票之股權交易及申報，應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章 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第 7 條（保密作業）

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員其保密作業如下：

一、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於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時皆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在參與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時，應另簽署「專案保密切結書」（如附件），由該業務主辦單位存查。

三、本公司以外之機構及人員於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時，皆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參與機構在參與時，亦應簽署「專案保密切結書」（如附件），由該業務主辦單位存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之「對外洩漏」，係指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員，將該等消息洩露予其配偶、子女、未參與或未知悉該內部重大消息之員工及他人等。

第 8 條（機密資料之傳送與儲存）

凡屬重大消息之資料，其傳送與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機密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安全技術處理。

二、本公司內部機密檔案文件以電子方式存放時，應有下列保護措施：

(一)應建立資料存取管控與查核程序。

(二)電子資料不得儲存於公眾可直接存取之網路環境。

(三)資料儲存媒體應上鎖保管，存放於適當與安全場所。

第三章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9 條（內部重大消息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0 條（內部重大消息揭露時點與處所）

凡有本要點第4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除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一項及第11條所定各款情事，或第四章暫停及恢復交易規定者，應分別依上開處理程序第3、6、12條及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應於事實發生（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第 11 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對外發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

第 12 條（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四章 設置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小組

第 13 條（設置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小組）

本公司應設置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指定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一人擔任作業小組召集人，相關處室主管及各機構主管擔任作業小組成員，並由總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處擔任作業小組秘書單位，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前項作業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有關本公司及所屬機構落實執行防範內線交易作業之訂定與督考。

二、本公司及所屬機構重大案件之檢討。

三、有關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興革建議之提議。

四、規劃及執行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工作。

第 14 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有洩漏情事時，應立即向作業小組秘書單位報告，並由該秘書單位轉知總公司稽核處。

作業小組秘書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進行洩密清查及彙整研擬處理對策，陳報作業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商討。

第 15 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從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其身分如係經理人以上職務者，另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處理，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未經授權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逾越本公司授權範圍、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教育宣導

第 16 條（內控機制）

本要點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之執行。

第 17 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應對董事、經理人及本要點適用對象辦理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本要點新進適用對象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訂定與修正）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專　案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保證於執行本專案（專案名稱或代號:_____)所知悉之所有資訊(包含所有文件、圖說、報表或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均應嚴守秘密，絕不洩漏、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如因洩漏、交付或使用，而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除應賠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損失外，並負後續之所有法律責任。

本人確實知悉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關於禁止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規範，並已充分理解，承諾嚴格遵守並履行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